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修訂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據此，於承諾期內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按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每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港幣0.149元認購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授出債務融資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據此，於承諾期內買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可要求買方按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每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港幣0.149元認購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所安排價值最多港幣115,000,000元之股份。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買方：YA Global Master SPV Ltd.

授予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本公司獲授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據此，買方同意認購價值最多港幣115,000,000元(即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之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而本公司可於承諾期內隨時要求獲得墊款，方法為向買方發出墊款通知，要求買方認購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安排之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惟受限於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最低可接受價已由港幣0.155556元修訂為港幣0.149元，相當於(a)最低價(即港幣0.149元)；及(b)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港幣120,000,000元已修訂為港幣115,000,000元。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按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即港幣115,000,000元)及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每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港幣0.149元計算，於按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悉數認購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71,812,080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4%或經發行及配發該批771,812,080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2%。

除上文所披露以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作出修訂之條款外，股本融資協議及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修訂股本融資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呈新或經修訂申請。

載於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購買價(及釐定購買價之機制)以及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相當於最低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過往股份價格以及自股本融資協議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市況變動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與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擬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故此毋須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承諾股份19,351,556股。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一般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77,660,601股。

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原因

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提取初步貸款港幣30,000,000元之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買方發出五(5)份預設日期墊款通知，每份金額為港幣6,000,000元，本公司可選擇將有關款項用以償還初步貸款。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本公司不得在(其中包括)緊接墊款通知日期前一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最低可接受價港幣0.155556元之情況下發出有關預設日期墊款通知。

鑑於該等公告所載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對本集團之益處，以及在顧及各項因素(包括現時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特別是考慮到自股本融資協議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市況變動，本公司不得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持續低於最低可接受價之情況下提取初步貸款，故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及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該等協議連同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假設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從中籌得之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將調整至分別約為港幣115,000,000元(即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及約港幣118,700,000元(假設所有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將按每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之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予以發行，而每股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1538元)。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配發及發行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支援旗下之貿易業務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33,062,254股股份。假設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獲按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悉數認購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次經修訂 股本融資承諾金額項下之 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 獲按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 悉數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06,762,347	15.18%	1,006,762,347	13.60%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20,041,100	4.83%	320,041,100	4.32%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31,100,463	4.99%	331,100,463	4.47%
李志雄	380,000,000	5.73%	380,000,000	5.13%
買方	19,351,556	0.29%	791,163,636	10.69%
小計	2,057,255,466	31.02%	2,829,067,546	38.21%
公眾股東	4,575,806,788	68.98%	4,575,806,788	61.79%
總計	6,633,062,254	100%	7,404,874,334	100%

附註：

1.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亦持有1,208,013,39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26,502,510股股份之權利。
2. 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3. 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0%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實益持有380,000,000股股份。李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可向彼發行之最多389,230,769股額外股份之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 指 經修訂最低可接受價港幣0.149港元，相當於(a)最低價；及(b)股份面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 「第二次經修訂墊款股份」 指 就某項墊款而言，本公司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數目乃按墊款金額除以購買價釐定，並可作出墊款調整
- 「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承諾金額」 指 港幣115,000,000元
- 「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 指 買方授予本公司之股本融資，可按本公司之選擇透過於承諾期內根據股本融資協議(經補充股本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交付墊款通知而取得
- 「第二份補充股本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第二次經修訂股本融資訂立股本融資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